姑苏区司法局行政检查事项清单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检查事项 | 检查主体 | 检查机构 | 检查对象 | 检查依据 | 检查方式 | 检查频次（时间） | 对应的行政权力事项 | |
| 权力编码 | 权力名称 |
| 1 | 对基层法律服务所名称、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合伙人、住所和章程情况的行政检查 | 姑苏区司法局 | 姑苏区司法局 | 基层法律服务所 | 《基层法律服务所管理办法》第六条 司法行政机关依据本办法对基层法律服务所进行管理和指导。  《基层法律服务所管理办法》第十条 基层法律服务所变更名称、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合伙人、住所和修改章程的，应当由所在地县级司法行政机关审查同意后报设区的市级司法行政机关批准，或者由直辖市的区（县）司法行政机关批准。 | 现场检查、书面检查 | 1次/年 | 320212021000 | 对基层法律服务所违法行为的处罚 |
| 2 | 对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进行年度考核的行政检查 | 姑苏区司法局 | 姑苏区司法局 | 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 | 《基层法律服务所管理办法》第五条 司法行政机关依据本办法对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进行管理和指导。  《基层法律服务所管理办法》第四十条 设区的市级或者直辖市的区(县)司法行政机关应当对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进行年度考核。  对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进行年度考核的具体办法，由省、自治区、直辖市司法行政机关依据本办法和有关规定确定。 | 现场检查、书面检查 | 1次/年 | 320212022000 | 对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违法行为的处罚 |
| 3 | 对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聘用、劳动关系情况的行政检查 | 姑苏区司法局 | 姑苏区司法局 | 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 | 《基层法律服务所管理办法》第三十六条　基层法律服务所有下列行为之一的，……有违法所得的，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没收违法所得，并由设区的市级或者直辖市的区（县）司法行政机关处以违法所得3倍以下的罚款，罚款数额最高为3万元：（九）聘用未获准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执业的人员以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名义承办业务的。 | 现场检查、书面检查 | 1次/年 | 320212021000 | 对基层法律服务所违法行为的处罚 |
| 4 | 法律服务所收费和财务管理检查 | 姑苏区司法局 | 姑苏区司法局 | 基层法律服务所 | 《基层法律服务所管理办法》第九条  基层法律服务所章程应当载明下列事项：（五）财务管理制度、分配制度；  第二十四条  基层法律服务所组织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开展业务活动，应当遵守下列要求：（四）由基层法律服务所按照有关规定统一收取服务费，公开收费项目和收费标准，严格遵守基层法律服务收费管理制度；  第三十六条  基层法律服务所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所在地县级司法行政机关或者直辖市的区（县）司法行政机关予以警告；有违法所得的，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没收违法所得，并由设区的市级或者直辖市的区（县）司法行政机关处以违法所得三倍以下的罚款，罚款数额最高为三万元：（二）违反规定不以基层法律服务所名义统一接受委托、统一收取服务费，不向委托人出具有效收费凭证的；（八）违反财务管理规定，私分、挪用或者以其他方式非法处置本所资产的； | 现场检查 | 1次/年 | 320212021000 | 对基层法律服务所违法行为的处罚 |
| 5 | 对公证机构保持法定设立条件的情况、执行应当报批或者备案事项的情况的检查 | 姑苏区司法局 | 姑苏区司法局 | 公证机构 |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证法》第五条 司法行政部门依照本法规定对公证机构、公证员和公证协会进行监督、指导。 | 现场检查 | 1次/年 | 320212016000 | 对公证机构违法行为的处罚 |
| 6 | 对公证员办理公证业务情况的行政检查 | 姑苏区司法局 | 姑苏区司法局 | 公证员 |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证法》第五条 司法行政部门依照本法规定对公证机构、公证员和公证协会进行监督、指导。  《公证机构执业管理办法》第二十四条　司法行政机关依法对公证机构的组织建设、队伍建设、执业活动、质量控制、内部管理等情况进行监督。 《公证机构执业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　设区的市和公证机构所在地司法行政机关对本地公证机构的下列事项实施监督：（一）组织建设情况； 　　（二）执业活动情况； 　　（三）公证质量情况； 　　（四）公证员执业年度考核情况； 　　（五）档案管理情况； 　　（六）财务制度执行情况； 　　（七）内部管理制度建设情况； 　　（八）司法部和省、自治区、直辖市司法行政机关要求进行监督检查的其他事项。 | 现场检查、书面检查（公证员检查比例为100%，方式为随机抽检卷宗） | 1次/年 | 320212016000 | 对公证机构及其公证员以不正当手段争揽公证业务的、违反规定的收费标准收取公证费的、同时在二个以上公证机构执业的、从事有报酬的其他职业的、为本人及近亲属办理公证或者办理与本人及近亲属有利害关系的公证的等违法行为的处罚 |
| 320212017000 | 对公证机构及其公证员私自出具公证书的、为不真实不合法的事项出具公证书的、侵占挪用公证费或者侵占盗窃公证专用物品的、毁损篡改公证文书或者公证档案的、泄露国家秘密商业秘密或者个人隐私的等违法行为的处罚 |
| 7 | 对律师事务所（分所）投诉举报查处、年度考核、规范管理、保持设立条件、变更事项报备、遵守法律法规等情况的检查 | 姑苏区司法局 | 姑苏区司法局 | 律师事务所 | 《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第四条 司法行政部门依照本法对律师、律师事务所和律师协会进行监督、指导。 | 现场检查（对直属所的检查比例不低于30%）、网络检查（对应参加的直属所的检查比例不低于100%） | 不少于1次/年（市直属所） | 320212002000 | 对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中评定为“不合格”的处罚 |
| 8 | 对律师投诉举报查处、年度检查考核、遵守执业纪律和职业道德检查等情况的行政检查 | 姑苏区司法局 | 姑苏区司法局 | 律师 | 《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第五十二条 县级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对律师和律师事务所的执业活动实施日常监督管理，对检查发现的问题，责令改正；对当事人的投诉，应当及时进行调查。县级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认为律师和律师事务所的违法行为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向上级司法行政部门提出处罚建议。  《律师执业管理办法》第五十一条　设区的市级司法行政机关履行下列监督管理职责：（一）掌握本行政区域律师队伍建设和发展情况，制定加强律师队伍建设的措施和办法。  （二）指导、监督下一级司法行政机关对律师执业的日常监督管理工作，组织开展对律师执业的专项检查或者专项考核工作，指导对律师重大投诉案件的查处工作。  （三）对律师进行表彰。  （四）依法定职权对律师的违法行为实施行政处罚；对依法应当给予吊销律师执业证书处罚的，向上一级司法行政机关提出处罚建议。  （五）对律师事务所的律师执业年度考核结果实行备案监督。  （六）受理、审查律师执业、变更执业机构、执业证书注销申请事项。  （七）建立律师执业档案，负责有关律师执业许可、变更、注销等信息的公开工作。  （八）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职责。  直辖市的区（县）司法行政机关负有前款规定的有关职责。 | 现场检查、网络检查（年度考核申报中对应参加考核的律师的核验比例不低于100%） | 1次/年 | 320212009000 | 对香港、澳门法律顾问同时在内地两个以上律师事务所受聘的同时在香港、澳门律师事务所驻内地代表机构担任代表的、同时在外国律师事务所受聘的、私自受理业务或者私自向当事人收取费用的、办理内地法律事务的等违法行为的处罚 |
| 320212012000 | 对律师受到警告处罚后一年内又发生应当给予警告处罚的、在受到停止执业处罚期满后二年内又发生应当给予停止执业处罚情形的处罚 |
| 320212011000 | 对律师同时在两个以上律师事务所执业的、以不正当手段承揽业务的、在同一案件中为双方当事人担任代理人或者代理与本人及其近亲属有利益冲突的法律事务的、从人民法院和人民检察院离任后二年内担任诉讼代理人或者辩护人的、拒绝履行法律援助义务的等违法行为的处罚 |
| 320212001000 | 对律师以不正当方式影响办理案件、行贿、弄虚作假、提供虚假证据、恶意串通、干扰诉讼和仲裁活动、以危害公共安全等非法手段解决争议、发表危害和恶意言论、泄露国家秘密等违法行为的处罚 |
| 320212003000 | 对没有取得律师执业证书以律师名义从事法律业务行为的处罚 |
| 320212007000 | 对律师私自接受委托收取费用或者接受委托人财物或者其他利益的、接受委托后拒绝辩护或者代理、不按时出庭参加诉讼或者仲裁的、利用提供法律服务的便利牟取当事人争议的权益的、泄露商业秘密或者个人隐私的等违法行为的处罚 |
| 320212006000 | 对内地律师事务所聘用香港法律执业者、澳门执业律师担任法律顾问存在未经核准擅自聘用香港法律执业者澳门执业律师担任法律顾问的、对香港澳门法律顾问的法律服务活动不实行统一接受委托统一收取费用的、对香港澳门法律顾问的违法行为负有管理失查责任等违法行为的处罚 |
| 9 | 律师事务所、基层法律服务所及律师、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承办法律援助事项检查 | 姑苏区司法局 | 姑苏区司法局 | 市本级律师事务所、基层法律服务所、律师、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 | 《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援助法》第五条 国务院司法行政部门指导、监督全国的法律援助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指导、监督本行政区域的法律援助工作。   1. 律师事务所、基层法律服务所、律师、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负有依法提供法律援助的义务。 2. 法律援助人员应当依法履行职责，及时为受援人提供符合标准的法律援助服务，维护受援人的合法权益。   第五十七条 司法行政部门应当加强对法律援助服务的监督，制定法律援助服务质量标准，通过第三方评估等方式定期进行质量考核。  第五十九条 法律援助机构应当综合运用庭审旁听、案卷检查、征询司法机关意见和回访受援人等措施，督促法律援助人员提升服务质量。 | 现场检查、书面检查 | 1次/年 | 320212014000 | 对律师事务所、基层法律服务所无正当理由拒绝接受法律援助机构指派；接受指派后，不及时安排本所律师、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办理法律援助事项或者拒绝为本所律师、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办理法律援助事项提供支持和保障；纵容或者放任本所律师、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怠于履行法律援助义务或者擅自终止提供法律援助等行为的处罚。  对律师、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无正当理由拒绝履行法律援助义务或者怠于履行法律援助义务；擅自终止提供法律援助；收取受援人财物；泄露法律援助过程中知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等行为的处罚。 |
| 备注：常规检查每年一次，如遇投诉可随时启动检查程序。 | | | | | | | | | |